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830號

上訴人 曾睿翔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47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565、6851、7657、7956、8005、9866號，111年度偵字第4099、44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曾睿翔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9罪刑並諭知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01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
02 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
03 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
04 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05 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
06 等一切情狀，悉依累犯、刑法第59條等規定加重、減輕其刑
07 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所
08 示9罪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
09 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已賠付部分被害人損害、犯罪之動
10 機、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各情，併列為量刑綜合審酌因
11 素，所定之執行刑，係以上訴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
12 非以累加方式，亦給予相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
13 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
14 或理由不備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
15 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非適法之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其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
17 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
18 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2 法官 洪兆隆

23 法官 何俏美

24 法官 高文崇

25 法官 汪梅芬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陳珈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